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提高减免园区企业租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相关通知要求,将超过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餐饮连锁、部分“民办非企业”纳入2022年租金减免范围,有利于帮助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租金减免事宜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支持企业抗击疫情提高减免园区企业租金事宜的安排。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徐顾鑫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徐顾鑫先生的聘任决议。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

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徐顾鑫先生的聘任决议。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